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第三項：董事會成員組成應注重性別平等，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一、營運判斷能力。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三、經營管理能力。四、危機處理能力。五、產業知識。六、國際市場觀。七、領導能力。八、決策能力。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10 位董事組成，包含 4 位獨立董事及 1 位女性董事，成員具備財經、商務及管理等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多元化核心素養項目執行情形如上表。

本公司具員工身分之董事占比 10%，獨立董事占比 40%，女性董事占比 10%，4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有 2 位在 8 年以上，10 位董事年齡分布部分：70 歲以上有 4 位，61~70 歲有 4 位，60 歲以下有 2 位。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注重性別平等，但因產業別緣故，女性人才在此領域的參與度較低，但本公司仍會積極尋找具備相關專業能力及國際視野的女性人才加入，期許能為本公司帶來更多不同面向之觀點及提高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

董事多元化落實情形